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9/2020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約為5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7.6%；
- 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則約為11.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41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107	13,018	54,864	42,993
其他收益	4	1,048	1,370	6,216	3,81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	-	(300)	462
僱員福利開支	5	(9,668)	(8,592)	(33,497)	(31,029)
折舊及攤銷	6	(2,218)	(1,270)	(6,864)	(3,766)
財務成本	7	(743)	(658)	(2,316)	(1,863)
其他開支		(7,963)	(7,270)	(21,929)	(20,51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437)	(3,402)	(3,826)	(9,906)
所得稅開支	8	(3)	(297)	(264)	(1,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4,440)	(3,699)	(4,090)	(11,27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6,178)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440)	(3,699)	(10,268)	(11,188)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港仙)	10	(3.70)	(3.01)	(3.41)	(8.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投資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期間虧損	-	-	-	-	-	-	(4,090)	(4,09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178)	-	(6,17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178)	(4,090)	(10,26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之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16	-	-	2,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4,879	(17,652)	(6,705)	525,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9,994	-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	-	-	-	-	-	-	(23,311)	(23,3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	-	-	-	-	556	(6,520)	(5,96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8,800	679,419
期間虧損	-	-	-	-	-	-	(11,275)	(11,27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87	-	8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7	(11,275)	(11,18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股份回購	(27,168)	-	(11,626)	-	-	-	-	(38,7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763	-	-	2,763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6,241)	-	-	-	-	-	(26,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643	57,525	605,959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息息相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累積效益法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但並未按準則內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者重列二零一八／一九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5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負債，並將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依賴先前作出關於租賃是否繁重之評估；
- 排除在初始應用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續)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且概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下表載列就每個項目確認所作之調整。表中並不包含並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458	4,45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4	4,458	5,4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0	-	6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 借款利率	2.5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631
減：與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及 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17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 負債	1,5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6,0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為期1至3年。租賃期限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在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前，辦公室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經營租賃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倘若租賃期限反映行使該選擇權之承租人，則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及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之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之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c)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修訂。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				
服務費收益	6,689	7,934	30,412	26,17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7,012	5,084	19,658	16,818
證券經紀服務	1,406	—	4,794	—
	15,107	13,018	54,864	42,993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79	75	412	401
利息收益	837	887	3,225	2,418
租賃收益	54	45	138	60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75	75	2,438	22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277	-	277
其他	3	11	3	433
	1,048	1,370	6,216	3,814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8,888	8,073	29,699	27,6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5	241	812	7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	-	1,777	2,072
其他福利	515	278	1,209	553
	9,668	8,592	33,497	31,029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47	200	677	600
無形資產攤銷	535	538	1,611	1,614
顧問費*	3,938	1,297	5,952	2,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	732	1,920	2,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8	—	3,33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9)	878	(37)
牌照申請費*	—	—	—	561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1,396	1,192	3,609	3,59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	222	(12)	2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60)	(200)	1,047	(412)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38	1,261	379	3,372
專業費*	810	2,019	4,239	5,2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權 結算(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339	691
差旅開支*	183	145	643	510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722	633	2,226	1,805
融資租賃利息	21	25	90	58
	743	658	2,316	1,863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計稅，而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香港利得稅按報告期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64	358	446	1,551
	64	358	446	1,551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61)	(61)	(182)	(182)
	3	297	264	1,369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虧損	4,440	3,699	4,090	11,275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120,020	122,823	120,020	133,42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0,020,00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2,700,4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0,020,000股，乃經計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33,423,000股(經重列)，乃經計及(i)購回之股份124,500,000股及300,000,000股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註銷；(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iii)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3,124,9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2,823,000股(經重列)，乃經計及(i)購回之股份3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註銷；(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iii)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3,000,408,3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c)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5%。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6.2%，主要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成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下的新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6.9%。

此外，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8.7%。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向若干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實施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並就此作正式登記；及(ii)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香港時間）生效。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7.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同告增加。此外，新分部證券經紀服務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貢獻若干收入。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之銷售額有所增加。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7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擴大。

此外，新分部證券經紀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3.0%，主要由於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及利息收益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人手升幅超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跌幅。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向若干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約82.3%，主要由於採納新近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使用權資產計提額外折舊。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i)調高貸款利率而銀行借貸金額仍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水平；及(ii)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故須承擔更多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經營租賃費用及專業費減少；及(ii)顧問費及匯兌虧損增加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3.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本集團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之總收入；(ii)其他收益；(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均有所增加。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27.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258.0	195.0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已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展開營運，且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購持牌法團已完成。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實現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藉以分散本集團現有收入來源。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天然資源
顧問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5,000,000 (附註2)	-	11.11%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	1,500,204 (附註3)	1.11%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11.11%
李尚謙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1,500,204 (附註3)	1.1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計算。
2. 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天然資源
顧問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11.1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212,500	—	9.79%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3,212,500	—	9.79%

附註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黃達強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文偉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文偉麟先生。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